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士丹利街10-12號萬利豐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有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及與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有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士丹利街10-12號

萬利豐中心21樓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 僅供識別